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日，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2009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抗菌素、抗癌、抗病毒等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左旋肉碱系列产品进行提升扩建，同时新增医药中间体产品 NP1110(2-氯-3,4-二氟苯乙酮)、NP2008(3-环戊基丙烯腈)、轮环藤宁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不增加环保指标的情况下，将老地块车间（善国用（2013）第 00102188 号）已批复的左旋肉碱 900 吨产能和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180 吨产能迁到新地块车间（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4156 号，即老地块南侧的 53.181 亩地）。新地块车间新增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1320 吨、轮环藤宁产品 40 吨、3-环戊基丙烯腈产品 15 吨，同时，老地块车间技改新增乙酰 L-肉碱盐酸盐 320 吨、D,L-肉碱盐酸盐 280 吨、50%L-肉碱 561 吨、2-氯-3,4-二氟苯乙酮产品 100 吨产能。**

该项目建设配套新建固液焚烧设备用于处理厂区固废，包括废液焚烧炉和碳化炉，废液焚烧炉（立式炉）主要处理厂区产生的废液（包括废溶剂、高盐/高 COD 废水），碳化炉主要处理厂区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盐、滤渣/残渣/固体釜残）。目前废液焚烧炉已经建成，项目各产品生产线均未建成。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评由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嘉环建[2023]21号。项目于2024年3月5日开始建设，2025年10月20日先行验收装置建成，于2025年11月1日开始投入调试生产。建设及调试生产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处罚。

企业于2025年6月24日申领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6月23日，证书编号：91330 00070 44199 93500 1P。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18日开展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工作（由于废气进口的采样孔存在问题，当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后企业对废气进口进行了规范开孔，但鉴于企业安全验收、春节假期以及企业生产排班等影响，检测单位于2026年4月29日~30日开展了废气的验收监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形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㈢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环评中总投资3021.15万美元（折2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0万元。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0万元，由于本次装置本身就是环保设施，因此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㈣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仅为废液焚烧炉，不含碳化炉和项目已批未建的项目产品，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公用工程

新增的二级RO膜制纯水装置、循环冷却水系统、电力变配电系统较环评有所变化。本次项目使用量仍与原环评一致，不增加。新增的装置能力主要留作企业后续项目生产使用。

2、环保治理措施变化

项目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后，再通过RT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原环评是一级酸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后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3、设备变化

实际建成设备与原有环评比较除了部分规格参数有少量调整外，其余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进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经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企业已建设2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2215m^3），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废水排放口设置：项目废水通过厂区已设的标准化排污口外排，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厂区已设雨水排放口。

㈡废气

废液焚烧炉尾气经二燃室+SNCR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式喷射+布袋除尘+碱洗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危废库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储罐区废气经氮封+氮封阀处理，最后全部接入RTO焚烧处理后排放。

㈢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及空压机，噪声源强不大。项目厂区建设进行了合理布局，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了明显的分区建设；车间等高噪声区尽可能布置在厂区中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污水泵房采用了封闭车间；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良好正常运行；项目周边500m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收集到的飞灰、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等。其中炉渣目前暂未产生。

目前危险废物中收集到的飞灰委托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厂区建成危废仓库2个：305危废库（面积560m^2）和311危废库（面积650m^2），目前已建成危废库已完成地面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沟，并接入了应急池，应急池有应急泵打到污水处理池。贮存仓库为室内密封仓库，设有大门并上锁。项目产生的污泥袋装内，定期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废标识牌。厂内自行焚烧处置的危废采用6个废溶剂/高浓废水/高盐废水储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与环评一致，满足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需求。

㈤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实施了分区防控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站、罐区、事故应急池各单元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动力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进行了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企业还采取了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㈥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4-050-H。针对环境风险源，项目依托企业现有1个1500立方事故应急池，同时新增1个715立方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合计容积2215立方，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废气RTO处理装置及废液炉设置了在线监测，所有的废气排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并搭建了采样平台。

（3）“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老地块车间生产线优化提升，主要包括现有食品级左旋肉碱900t/a、L-肉碱酒石酸盐180t/a、乙酰-L-肉碱盐酸盐80t/a、D,L-肉碱盐酸盐20t/a、50% L-肉碱39t/a将被“以新带老”削减替代，同时食品级左旋肉碱和D,L-肉碱盐酸盐对应的副

产氯化铵也会被“以新带老”削减替代；2018年原审批的危废焚烧炉不再建设；现有已批产品的部分高浓废水拟进入优化提升后的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再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目前企业环评中明确的“以新带老”措施部分已落实（原审批危废焚烧炉不再建设，除2-(三甲基硅基)乙氧甲基氯装置外其他高浓度废水已接入新的废液焚烧炉处理），剩余部分（包括老地块车间生产线优化提升，2-(三甲基硅基)乙氧甲基氯装置装置对应废水接入废液焚烧炉处理）等本项目后续产品建成后予以落实。

本次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来自于原审批的危废焚烧炉，本次先行验收装置及对应的“以新代老”实施后，企业项目已验装置的总量及企业全厂已验装置的总量均不会突破环评审批的排放总量，本次先行验收装置建设可满足总量要求。

(4)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于2026年4月～2026年7月进行，共发放民众个人调查表56份，实际收回民众个人调查表56份。被调查的民众均认为本验收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产生的“三废”基本没有影响，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满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核算，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CODcr实际处理效率92.7%，氨氮处理效率95.9%，均优于设计要求。AOX的实际处理效率分别为25.6%，要低于设计要求，经分析AOX处理效率较低是由于实际混合后的AOX浓度0.405mg/L远低于设计的36.66mg/L，但实际经处理后的AOX可实现达标排放。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的实际处理效率分别为91.5%、89.7%、86.9%，企业污水站未对该三种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提出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液炉尾气经二燃室+SNCR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式喷射+布袋除尘+碱洗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液炉废气产生于高温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的废气温度较高，采样设备无法采样，因此废液炉尾气仅对排放口废气进行监测，不再对废液炉废气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RTO装置区采用一级碱吸收+RTO焚烧+二级碱吸收对厂区有机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96.07%~96.57%、甲醇96.77%~97.46%、硫酸雾72.37%~75.33%、总挥

发性有机物95.58%~95.56%、异丙醇76.47%~96.97%、氨气去除效率74.66%~84.43%、二氯甲烷95.46%~96.28%、甲胺96.04%~96.87%。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总VOCs的处理效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的最低80%的处理效率要求。

㈡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外排池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AOX、甲苯、石油类、苯胺类、总锌、氰化物、石油类、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符合DB 33/887-2025《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中限值，可以实现达标纳管。同时本次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数据相近。

检测期间未下雨，检测单位对雨水排放口尚存的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能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中规定的不超过50mg/L的限值要求；其他指标浓度较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废液焚烧炉处理后的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NOx 11mg/m^3、二氧化硫<4mg/m^3、一氧化碳25mg/m^3、臭气浓度199mg/m^3、氨气0.91mg/m^3、氯化氢4.1mg/m^3、氟化氢0.25mg/m^3、颗粒物<1.5mg/m^3、二噁英类0.016 ng TEQ/m^3，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和参照执行的《关于发布<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0号）中的SNCR系统逃逸氨的标准限值要求。

RTO装置区处理后的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NOx 31mg/m^3、二氧化硫8mg/m^3、二氯甲烷2.3mg/m^3、甲胺<0.4mg/m^3、吡啶<0.09mg/m^3、氨气<0.25mg/m^3、HCl<0.9mg/m^3、甲醛<0.125mg/m^3、丙酮0.04mg/m^3、甲苯<0.004mg/m^3、乙酸乙酯0.015mg/m^3、异丙醇0.002mg/m^3、正庚烷0.005mg/m^3、正己烷0.013mg/m^3、臭气浓度229、非甲烷总烃9.67mg/m^3、甲醇12.7mg/m^3、硫酸雾<0.20mg/m^3、<3.35×10^{-3}mg/m^3，醋酐<0.2mg/m^3、环己烷<0.33mg/m^3、甲基异丁酮<0.5mg/m^3、甲酸乙酯<0.4mg/m^3、氯化亚砜<1.3mg/m^3、三乙胺<0.04mg/m^3、四氢呋喃<3.4mg/m^3、乙醇<1mg/m^3、乙酸<4mg/m^3、总挥发性有机物15.3mg/m^3、二噁英类0.0023 ng TEQ/m^3，排放浓度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目前危险废物中收集到的飞灰委托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厂区建成危废仓库2个：305危废库（面积560m^2）和311危废库（面积650m^2），目前已建成危废库已完成地面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沟，并接入了应急池，应急池有应急泵打到污水处理池。贮存仓库为室内密封仓库，设有大门并上锁。项目产生的污泥袋装内，定期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废标识牌。厂内自行焚烧处置的危废采用6个废溶剂/高浓废水/高盐废水储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与环评一致，满足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需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16277t/a，CODCr纳管总量为8.139t/a、氨氮纳管总量为0.570t/a，工业烟粉尘环境排放量为0.021t/a，SO_2环境排放量为0.063t/a，NOx环境排放量为0.389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纳管总量及废气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期黄河路36 号，厂址东侧为黄河路，隔路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菲斯特成衣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规划工业用空地；北侧为塘子泾港，隔河为广源集团。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无声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判断，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处置规范，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

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按污水设计要求进行分质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效果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有限空间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4)加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到正确分类，及时转移；确保危险固废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5)完善附图、附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按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6年9月1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　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嘉善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illegible]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illegible]	浙江工业大学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学会		
	[illegible]	浙江楚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锦[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